

# 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基地公共住宅第二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日期：105年7月30日 下午15:00至17:00

貳、地點：北投區公所大禮堂

參、主持人：北投區公所李副區長條鳳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影本

伍、主席致詞及簡報：

一、北投區公所李副區長條鳳

北投區鄉親居民，大家午安大家好。很高興主持奇岩新社區公宅公聽會，這個對我們地方很重要，在場的好朋友們也很關心，所以來參與我們這次的公聽會。

今天的流程由業務單位先報告，之後由民眾登記發言，我們會回應，最後會請兩位專家給我們指導。

二、簡報：詳簡報資料

陸、民眾發言：

一、丁O靜小姐

那個發展區就在我家附近，基本上你們說302戶，有入住上限嗎？有二房東你們怎麼處理？因為新加坡也發生過一個房子住了10幾個人，你們怎麼控制就是655人？如果人數增加的話，對交通的影響呢？簡報第18張，雖然車道有很大的迴向，但出去的地方是公館路，滿多人會從公館路出去到承德路，你們有什麼規劃嗎？你們有打算開成六米的道路嗎？還有那邊不是只有這個基地，今天重劃區裡面有多少住戶，有多少建案，建案一個一個在建，那些住戶都不是人嗎？再來一戶裡面有多少車？所以我希望你們發展的時候可以一起考慮。

其實這個公宅很好，大家有房子住，可以發展，我覺得交通考量是最重要的，你可以說奇岩重劃區有奇岩捷運站、唎哩岸捷運站，可是大家會走那邊嗎？更不要說住在奇岩重劃區裡面的那些建案，他們一戶不會只有一個人，大家參考一下，謝謝。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主任秘書世譽

針對丁小姐剛剛的問題，如果有二房東怎麼處理？以目前現在有兩個公共住

宅的案例，一個是大龍峒，一個是興隆一區。大龍峒裡面有 110 戶，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發現有二房東的狀況，以出租國宅來講，如果發現有二房東的狀況，我們是一定請他離開，這個是契約上的規定，當然轉租是違規的，表示你沒有居住需求。

另外一部分是上限的部分，我們現在估計是 302 戶，但是會不會蓋到 302 戶，要看實際規劃的配置，還有未來公共需求有沒有增加或是減少。但對於裡面該住多少人是有的規定的，申請時我們會看他一戶人口數，有異常的時候就會在申請的時候跟他講。我們都會發給住戶管制卡或紐，如果你沒有這個卡或這個紐，你是不可能進出的。

剛剛講說 18 頁交通的部分，這個位置是在奇岩重劃區里的最南端，剛好在唹哩岸捷運站跟奇岩捷運站的中間，我們這個基地的優勢是離捷運站在 500 公尺內，希望可以跟兩個捷運站做串聯，利用大眾交通運輸來解決交通問題。

另外一個部份是住進來的住戶，他們的汽車擁有率依數字來看低於五成，所以以目前來看法定的停車位只會用掉一半，其他釋出來給周邊的停車需求使用，這樣路邊停車就不會這麼多，交通就會更順暢。

公共住宅除了解決住的問題，也希望能夠解決周邊停車的問題，盡可能提供一些服務給周邊民眾。

### 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我們有依照現有公共住宅的汽機車持有率做過相關調查，公宅汽機車持有率大概是 4 成左右，小汽車的使用率大概是 1 成，機車大概是 3 成，所以雖這邊有 302 戶，600 多人，其中有一半以上會使用大眾運輸，經過我們的估算，早上尖峰的時候，所產生的車次大約有 6、70 輛車左右，對於公館路跟相關鄰近的道路產生的影響，並不會很大。

整個奇岩重劃區開發的部分，我們也會在陸續開發審核的時候嚴格把關，包括開發的量體，開發的交通影響。目前主要的通路是公館路這邊，這邊據我們的觀察有幾個鄰近的路口，有設紅綠燈，就包括在東華街及西安街這邊，後續我們也會在公宅開發之前觀察，看有沒有改善的空間，以上說明，

### 四、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賴里長進利

我這裡有幾點疑問要跟大家做說明，今天公聽會都發局有發一張問卷，這裡長不知道，等到 28 號主秘去到拜訪我的時候才知道，FB 上說里鄰長哪有可能不知道，事實上我們真的不知道。

針對蓋公宅，因為這塊基地在我們奇岩里的路口，包括我們奇岩里、清江里都一定要靠公館路出入，那邊有好多紅綠燈，要去承德路就會塞車了，所以蓋公宅之前市府是不是要先規劃好，是要拓寬還是有其他規劃，不然工程車一進來，我們就都出不去了。

坦白說我也不反對蓋公宅，但公共住宅裡面的配置，27 號我有拜託議員調資料，我們光明清潔隊要進駐，未來新的住戶裡面你們會希望清潔隊在裡面？我

希望都發局好好研究一下，多謝大家，謝謝。

## 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主任秘書世譽

今天公聽會的通知，我們是由委辦單位送到各戶信箱裡面的，里長這邊的宣傳單，我們事後已經補上去了，這個部分先跟里長道歉，我們會檢討改進。

剛剛里長提到公館路的交通狀況，這部分交通局也很清楚，我們的基地四周都有退縮，南北向的部分會退縮 8 米，東西向的部份是退縮 6 米，還有 10 米的人行道，這些都有助於交通的解決。剛剛里長提到施工的時候該怎麼配置，行車進出動向，這部份我們會妥善規劃，會請 PCM 單位先規劃好後由交通局幫我們評估是不是會影響到交通，動線如何安排規劃，在施工之前都會準備好。

至於里長提到的清潔隊跟環保局辦公室進駐的部分，待會請環保局做說明。本案公共服務有設置托嬰中心、店鋪，以及環保局辦公室，但是如果這些公共服務裡面，與鄰里需求不一致的時候，我們也會跟相關單位做協調。

## 六、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北投區民大家好，環保局這邊目前的規劃是只會做為辦公室使用。光明分隊那邊希望西安橋拆撤之後要做一個調整，但是目前局裡沒有規劃說把光明分隊直接拉到這邊來，所以也不用有這個疑慮。我們這邊是規劃做辦公室使用，有一些辦公人員配置在這邊，至於使用的方式要怎麼使用，會再跟都發局討論，跟里長局裡溝通之後才會使用，不會貿然沒溝通之後就決定，引起大家的反彈，謝謝。

## 七、姚 OO 先生

我住公館路，如同里長所說的，大家往臺北上班的路上很塞，所以我有幾個問題想問，第一個問題剛剛里長有提到，這份通知書裡面有個藍色的粗框框，下面有註記說未署全名或未寄回恕不納入統計，意思是說這份通知單是用來統計各位里民你同意或是不同意蓋公共住宅，但是各位看一下，你勾選的第一項，同意或無意見，括號可免寄回，意思說你同意不寄回去的話，他視同你同意，這換句話說如果有 10% 的人勾了不同意，那你們可以對外宣稱說有 90% 的市民同意，各位，這個是問卷設計有問題，這不是掛號，是你們塞進去我們信箱，有多少人會注意，你不投反對就是贊成的嘛，我個人提出來認為這份統計是無效的，不可以這樣欺負我們里民。

第二個公共住宅是照顧年輕青年朋友，我同意，但是我們公館路多寬各位都清楚，我不曉得在座長官清不清楚，出去往臺北市只有一線道，所以每天早上都是塞的，你今天把車輛出入口蓋在東向的地方，假設東向的地方可以繞右轉出來，習慣右轉就不會跟對向的車道交叉，所以右轉再右轉是公館路，會增加公館路堵塞的情形，我一個人不能決定不蓋這公共住宅，但是我已經住在這邊超過 10 年了，所以我很關心我上班會不會塞車，真的要蓋的時候請都發局或相關人員考慮一下，各位看到上面就是東向，右邊就是公館路，南向，他把車輛出入口蓋在東向，是不是出來之後就順道右轉再右轉就到公館路了，所以我有個建議，如果把這個車輛出入口改在西向，西向的好處是既然是 10 米退縮了，那麻煩增加一個車道，目的是讓裡面車輛出來的時候只能右轉，往左邊以後再往左轉接到磺港路

去，這樣就不會影響公館路，容我自私的建議，因為我用公館路，從臺北回來的時候，他也不會右轉到公館路繞一圈再進來，也只能走磺港路，不會進到公館路，這樣至少公館路的車輛不會增加，現有里民的權益就不會影響，但是一定要退縮10米之後，增加一個車道，大家都方便，以上建議麻煩各位長官考慮一下，謝謝。

## 八、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主任秘書世譽

兩點意見我逐一回應，對於剛剛提到的通知單，後面有個藍色框框，因為有一些民眾可能因為工作等其他原因他沒有辦法參加，我們希望他們把意見表達在藍色框框內，用回郵的方式寄回來，不寄回來可能有很多狀況，可能同意、可能反對或沒有意見等，不會說你沒有寄回來的就代表你同意，我們不會這樣做統計，只是統計你們的書面意見，看看有哪些意見我們還沒有注意到或考慮到，不過是好的或壞的，都會把他統計下來，在規劃設計的時候納進去參考，這是我第一部分的回應。

第二部分提到交通的問題，在地的居民最了解在地交通，對於所謂車輛出入口的部分，現在是我們的初步規劃，那如果有好的規劃，我們都樂於接受，而且這個案子都須要經過都市設計審議，會對車輛動線跟出入口做審議，交通局也在都市設計審議裡面，是委員也是幹事，也會提供意見給我們。剛剛居民提到怎麼樣能夠讓公館路不會再受交通的影響，能夠分流到其他的路段，會聽取交通局的意見，作為重要的參考，甚至對您剛剛提到的意見，是設於西側或是東側，或是北側或南側，這部分我們還可以做分析。當然對於區內，若有足夠的空間增加內部車道，我們也樂意做這樣的規劃，有助於周邊空間的滿足或考量都是我們規劃設計的重要參考，這個意見我們會帶回去。目前規劃是考量到西側的部分比較寬的道路是主要道路，而配置的時候我們也盡量考量出入口不要在主要道路上，影響到交通，當然內側若能夠退縮我們也願意做思考，這部份我們會要求PCM團隊(相關設計廠商)就剛剛姚先生的部分做完整思考之後，再來回應，謝謝。

## 九、侯 OO 女士

第一個我請解釋一下那個問卷是怎麼投遞的，我也是清江里的里民，我沒有收到，我很想知道這個問卷是怎麼丟投到我們家的信箱的。

第二件是這個車道確實是問題，因為東向巷子很窄，車子很多，把車子的出入口放在巷子那邊，就是一個很恐怖的事情，往公館路轉出來的時候，那邊已經夠堵了，在往2.3.5.7巷那邊，上次已經有提到過那邊很容易發生車子轉彎的車禍，這個一點都沒有解決問題，我覺得不應該放在東向的路口，因為車子出來就加入主幹線，我覺得放到西向那邊的出入口，反而更能解決後面連帶的關係，所以我建議還是要實際去走一下來思考這個路向，可能你們考慮的是房子的完整性或使用性，因為我剛剛有看了一下有社區中心或店鋪的，可是我覺得長久來說，一個車道的容納量，對地區是影響很大的，這是我兩個意見。

## 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主任秘書世譽

先回應第一點問卷投遞的部份，我們公聽會的系列活動，是委託崔媽媽基金會來做這個服務，他們會把第二次公聽會的通知單用派報的方式投遞到各戶的信

箱，可能沒有收到，若有需要這部份我們會補，但是您今天有來，就有說明您的意見了，我們會列入紀錄。

另外一部分對於車道出入口的建議，與剛剛的姚先生有一樣的意見，只要對周邊交通有助益的，我們規劃都會納入考量，你們提供的意見我們絕對會去做仔細的評估，評估後如果是可以的我們都會採納，如果這個方案有什麼不利的地方，我們也會去思考，但最後還是要經過都市設計審議的審查，依他們的見修改，審查才會通過。

## 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局這邊針對停車場出入口先簡單說明一下，就是停車場出入口的設置，原則上是以次要道路或巷道為優先，其中的原因是如果在主要幹道上出入的話，會對更多的車流造成直接的影響，假設從磺港路出入的話，這邊車流量比較大，會影響到南側公館、磺港這邊的路口，就會連帶影響到剛剛所提的東側公館路。所以如果停車場的出入口是設置是臨主要道路的話，連鎖反應會比較大，不見得設在東側出入口會比設在西側要差，這個是一個簡單的說明。

那當然兩位的建議還是會在都市設計審議的時候審議，這個審議會不是只有交通局，還有包括交通專家也會參加，請他們會一起來評估究竟哪一個方案對整體來說比較好。

另外回應一下里長說施工車輛的出入對於公館路、磺港路這些臨近道路的影響，我們原則上都會要求施工車輛避開上下午尖峰的時候出入，因為大家上下班的主要時間車流量會比較大，離峰時間造成的影響會比較小，以上做一個簡單說明。

## 十一、巫 O 逸先生

各位長官，還有各位居民大家好，我是公館路這邊的居民，我這邊有兩個問題想請教一下，不曉得有沒有解決的方案。

公館路的出口方向那邊剛好有一間廟宇，托嬰中心也在這個方向，他們在燃燒金紙或祭祀的時候會有空氣汙染，他們人放把火他們就走了，我們卻要接收所有的空氣汙染，不曉得有什麼解決的方案。

還有一個問題是這邊常常有很多的野狗出沒，有時候會在半夜兩三點在這附近打架，甚至已經看到有小狗出生了，以後數量變多了會不會有什麼影響，不曉得有沒有什麼對應的措施。

## 十二、北投區公所李副區長條鳳

巫先生，您的這兩個問題由區公所回應。

那個野狗的問題，我們會反應給動保處處理，當然也是要以人道的方式來處理。野狗越來越多，坦白講我們住戶受到的干擾就會很大，這點請你放心，我們會來處理。

另外前面廟燒金紙的問題，我們區公所會去勸導、去跟他談，我們發現勸導

的效果還是有，畢竟燒的金紙空氣污染很大，當然這種民俗不可偏廢，但這幾年來我們一直在減量，等一下是不是可以留下電話給我，我們保持聯絡，我們做的不好，你隨時打電話給我，今天現場聽到這兩個意見真的非常感謝。謝謝。

## 十二、陳 OO 太太

大家午安，我住在公館路已經 35 年了，以前的房子是比較少，但現在光是三合街那邊的建案就已經很恐怖了，幾十棟大樓都再蓋了，現在這邊有還要有那個住宅，當然我們不是一定反對，但是以後人越來越多，住得越來越密集，水、電會不會不足，因為我是家庭主婦，最怕說缺水缺電，以後這些事情會不會讓我們很擔心，謝謝。

## 十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主任秘書世譽

我們了解未來能源都很重要。隨著開發過程中，居住的範圍內所需要的水和電，都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衡量和估算。

在我們的公宅裡面，例如興隆公宅有設臺北好水，是可以直接生飲，這機器是二十四小時監測，自來水處會直接知道現在用水的品質如何，這是對公宅的部分。至於會不會推廣到各社區去，這可能要再跟自來水事業處接洽。

另外一部分是電，公宅社區都會達到智慧化合格級以上，就是指能源使用上會達到一定的標準，綠建築也會達到銀級以上，對能源消耗上都有規劃。綠建築銀級以上，考慮設計太陽能或其他節能設備，這些都有助於電力的使用。所以會是一個使用能源比較低的狀態的住宅，甚至還可以創建太陽能使用。興隆公宅在頂樓有太陽能板，也設置農園等節能的設備。太陽能板相對應的在地下室有一個電池，是儲能的，可以做為調節使用，白天或晚上的時候都可以連接到其他的使用通路，緊急斷電時也可以立即發揮效果，維持大樓基本運作。這是目前公宅規劃，這社區也會達到綠建築銀級以上，智慧建築合格級以上的標準，這些都是對節能、節水、節電等有幫助的。

這社區蓋好後，周邊民眾也可以來參觀，未來您的房子如果需要都更改建，也可以參考我們這樣的住宅規劃時跟實施者討論。未來我們的公宅，會是一個綠建築和智慧建築，甚至是耐震建築，這部分在我們的簡報上都有，大家可以參閱。

## 十四、黃 O 女女士

我看到房的規劃，一房、二房和三房是6:3:1，這似乎不太符合需求。一般夫妻組成的家庭一定有小孩，有父母，這樣家庭的組織，一個房間不太適合需求，建議可以再做調整。第二個問題是，既然公宅在社區裡面，社區居民是不是有優先承租權？

## 十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主任秘書世譽

黃女士提到的問題也是很多公聽會裡提到的，對於房型比例6:3:1的考量，主要是青年剛就業，花費在居住上面的費用盡量降低。經我們了解，在大龍峒公宅中，一房型30戶登記了1000人，三房型的有80戶，登記160還是200人。表示說房型跟租金的高低是有關係的，低房型低總價，一房型大概6,000到10,000，三房型

或二房型，大概15,000到20,000。這部分的選擇，從我們的案例來看，選擇小房型的是目前公宅對象的趨勢，所以規劃上是6:3:1，但房型當然有調整的空間。剛提到跟父母小孩同住的問題，現在公宅有年期的限制，總共是三加三，共6年，從大龍峒和興隆公宅來看，三代同堂的案例是比較少的。當然不是說不鼓勵，三房型還是有，有需要的人還是會選擇，只是一房型需求的比例比較多，排的人也比較多。現在是按照這個趨勢跟需求做規劃。

## 十六、陳 OO 先生

資料中寫的都是退縮人行道，退縮人行道都是社區人在使用，所以我的建議是，如果要退縮，不如再加一個車道，這是強烈建議。對於社區規劃，房型不是正四方，希望可以規劃成四方形。

現在中間有一個6米通道，這是要讓車進入嗎？可否確認一下？如果車輛要進入的話，其他非社區的人員就不會從這裡進入，這也會有交通問題，能夠重視一下。要推縮人行道沒意義，增加車道比較有意義。

第三件事情是，過去我是做建築業，這裡總共有302戶，規劃停車格只有187輛，依照建築法規，目前奇岩重劃區規劃之後到現在為止，路邊停車率沒有減少，反而是減少了停車格，大家都沒地方停，新社區能否增加停車格或停車位？未來會委託專業物業公司經營，那以後是要出租還是怎樣，這部分可以回應一下。

水跟電的問題，主要幹線沒有變更的狀況之下，雖然使用太陽能，還是會用到台電的電，主要自來水管沒變更，還是會用到自來水，對於這社區來講會有影響，這是我的工作經驗。針對這些問題，希望大家可以好好思考，大家都辛苦是上頭交代的工作，務必給我們一個答覆，謝謝。

## 十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主任秘書世譽

退縮人行道的部分是都市設計準則的規範，如果要改成車道，會評估有沒有這樣的交通量。因為四面中，有三面是巷道，有8米、6米、10米等。這部分是依照奇岩的都市計畫留設，如果都市計畫留設是跟奇岩地區裡面的人行步道串聯，都市計畫上的規定會再確認。增加車道對大家和社區有利或有助於交通解決的話我們也會列入思考。就我所知，都市更新遇到8米以下的巷道開闢或補足8米讓緊急救災車輛可以進駐，可能做順平，這都會思考。第一個是救災先滿足，第二是人行，第三是交通，我們是依照這順序探討，有機會一定做。

剛提到停車位，現在是依照法定停車規劃，至於是不是一戶一車位，公共住宅不需要到一戶一車位，現在地下室開挖三層，再挖下去成本很高。這地區可以開挖的比率有一定規範在，在最大開挖率下地下三層，已滿足法規的需求。依我們的經驗，上面住戶的停車率大概是50%左右，可能更低，其他就會釋出做公共停車使用。目前的案例，大龍峒和興隆，依照公共停車場收費標準，周邊或在地里有優惠，都會按照這方式來做，未來如果沒有其他變化應該就會循此經驗。

剛沒回應到黃女士所提的在地優先承租，以興隆申請狀況來看，抽到4成是周邊地區，也就是說周邊申請的比例很高。周邊優先承租有好處也有壞處，但比率訂了之後可能也不會有人來租，這我們會檢討，到底是周邊申請的多還是外來

人口多。如果很多外面的人來租，會考慮周邊優先性。興建期還很長，這會再做政策確認。

水電供應，興建過程會跟自來水處和台電確認是否足夠供應，規劃設計廠商會跟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 十八、黃 OO 女士

我考慮很久才想表達意見，我住在奇岩里，奇岩捷運站附近，這裡有一個萊爾富，旁邊有一個垃圾桶，不知道附近還是外來的，都會把垃圾放在裡面，使得我們沒有垃圾桶丟，政府不是規定私人垃圾不能丟在外面或垃圾桶旁嗎？。台灣人很多沒有公德心，常發現沒喝完果汁，沒吃完的紙盒丟到路上不管也不負責。環保隊在我們附近而已，應該可以處理但完全都沒處理。附近環境很髒亂，未來規劃是否有改善環境的整體措施。我自己雞婆，都會把回收垃圾丟進去，但已經滿了。不管是資源回收或普通都混在一起。

## 十九、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捷運站下有一個分隊，但我們無法規定市民要丟哪邊，只能巡查員檢舉，跟八仙里里長都有討論過是不是取消，因為原本的垃圾桶沒那麼大，現在設的更大，變成市民把家用垃圾直接丟，我再請林分隊長跟領班來處理。大型廢棄物的部分，請大家放在家門口，除非是它是屬於巷弄無法進入，才會請他搬到外面公共道路旁擺放，在寫個紙條說已經請環保局處理，早上5點半前開始工作，在上班前把東西清理掉。希望可以的話留個地址給我，請周邊相關的隊員留意一下萊爾富和土地公廟附近。不只是你，我也有看到，只能看到就收，但沒有辦法制止。摩托車騎出來腳一踢就丟，真的很期待北投區民或外來居民可以共同維護清潔。環保局沒有那麼多人每天早上等他來丟，希望各位可以諒解。我們會盡量和盡快解決，請分隊長跟領班，再持續跟你聯絡。

## 二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李副區長條凰

環境衛生要靠大家，只靠清潔隊、里長和區公所效果有限，實在是感同身受。大家一起維護，這土地和家鄉是自己的，政府能量有限，清潔隊也是辛苦了，要給予肯定。八仙里的里長也非常關心和認真，區公所也會一起關心。

## 二十一、游 OO 先生

住在奇岩里很幸福，有好山好景和號稱全臺北市第一個生態社區指標公園，這很棒。只要有人居住的地方，交通和公共安全都很重要。

現在奇岩重劃區有這麼多的建案，千萬豪宅在進駐，入住率我是不太清楚，可能沒有很多，所以現在還沒有交通塞爆問題。到晚上的時候，不管是公館路或奇岩路，都會發現汽車跟摩托車違規停在巷弄問題非常多。我不是要檢舉，這反應到停車格數量不足的問題，人口居住過多，車過多，但地不夠停車。所以交通重要，青年住宅也很重要，讓年輕人可以買得起和住得起，因為居住是人最基本的居住權，所以交通一定要考量。

再來是消防安全的部分，奇岩重劃區已經再蓋房子，那北投丹鳳山也是奇岩



里，有一個丹鳳山建案，周邊也有很多建案，這樣交通不會有問題嗎？有一次在四月的市府會議中，曾經質詢過都發局，丹鳳山的交通和消防安全問題能解決嗎？丹鳳山建案的消防安全是不是很重要？我記得沒錯的話，去年有一次晚上，公館路和奇岩路有一個住戶突然失火。消防局在做搶救的時候，因為跑錯路，從公館路上奇岩派出所的路大型消防車過不去，前後又多了五分鐘。所以通往丹鳳山的居民，他們的消防安全是不是有疑慮。因為唯一的大型車道只有崇仰路，下來就是公宅這邊。所以其實這是大有關聯的。上次在問都發局是不是有消防安全的疑慮呢？都發局的專員表示確實有疑慮，說會再研擬一下。這部分應該要擴大，奇岩里的都市規劃、都市發展也好，要擴大通盤檢討才對。

另外青年住宅有在地優先租賃，是不是可以先事先統計奇岩里這邊的需求名額，其他再開放，是不是這樣為優先？

##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主任秘書世譽

這個議題看起來很大，先簡單報告一下，只要案子經過都市設計審議，有消防委員會評估消防救災動線和車輛，以及消防隊能夠如何抵達，雲梯車消防車距離建築物的距離，只要送到都審我們都有嚴格的檢查。

另外，在地優先性的部分，大家有需求，我們都會考量。從現在到興建完成還有兩到三年的時間，這時間大家都可以反應相關意見給里長或民意代表都可以，我們都會蒐集和回應。從經驗來看，周邊居民申請的案件比較多，以興隆一區來看，周邊居民抽中比例占有四成，更不用說沒抽中的，都是周邊居民比較多。居住跟地緣有關係，不管是就學或就業，您提到優先性的部分，會統一蒐集之後回饋。

## 二十三、洪 OO 女士(第二次發言)

希望公宅給當地居民優先申請辦法，可否早一點讓我們知道，而不是因為申請比較多，就抽到比例比較高，希望有優先辦法。

另外還是想問交通部分，車道出入口設在次幹道上，這很專業。但在地居民感覺不是這樣。老舊社區連停車都停不下，三百多戶從後面路口跟左右兩邊加上，那將是怎樣的局面？出口轉過來的公館路376巷5弄，有反應過交通安全，是不是能把歷年的交通事故調出來看一下，你會知道後面的巷子不是通道。

下一次如果還有公聽會，能不能有立體的，不是只有這塊，後面有消防、車輛流量等，建議下次把後面納入而不是只考慮這個區塊。

## 二十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主任秘書世譽

既然有這樣的想法，優先的部分會蒐集後會審慎評估後再給大家知道。

車輛出入口部分，和交通影響比較大。剛交通局同仁提到的原則也是我們現在執行的方式，這是原則所以可以調整，有這樣的意見我們會再分析看看適不適合做出入口。如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時，您願意來可以跟都發局聯繫，在未來進入設計的階段可以提供和回饋意見，我們都很樂意跟大家討論。

## 柒、專家學長發言

### 一、王委員兆慶

今天大家討論的不是我的專業，我的專業是幼兒托育跟老人照顧，我原本以為是討論社會福利設施的問題，但剛討論最多的是交通。

我是住在八仙里，剛看了一下，這個建築計畫四邊的路都很窄，難怪大家會在意。剛羅主秘跟大家釋出善意，說之後的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很歡迎大家旁聽和表達意見，這是很關鍵、也是重要平台，到時候會有交通局和專門負責交通的專家在審議委員會裡面。究竟有沒有ABC三種方案，使交通更順暢，把平台開放出來，讓大家有聆聽和表達意見的機會。我自己有電腦紀錄，很多人提到交通，今天沒有很具體的建議。希望羅主秘有系統地蒐集大家對於交通的建議，到委員會一次討論，產出有共識的結果，謝謝。

### 二、呂委員秉怡

主席各位大家好，我們是第二次見面，上次也有來。簡短三點回應。

第一個部分感謝在地周邊清江里與奇岩里和周邊的朋友，大家願意支持公共住宅的興建照顧年輕人和需要公共住宅的特殊身分者。

第二，從今天和上次的過程，感佩大家對於公共環境和議題的關心和發言，我也會建議大家秉持參與跟監督，繼續關心奇岩公共住宅的興建，例如大家最關心的交通跟停車問題，還有一些設置設施，如托幼托老社區中心等，只要跟大家權益相關，就秉持這樣的精神，繼續監督下去，甚至當公宅進入都市審議委員會，也鼓勵大家繼續監督。

第三點比較高層次，大家關心交通和環境品質，是來自大區域的發展，尤其是奇岩重劃區帶來很多建商的建案，這是最大的衝擊，政府蓋公宅會照規定來，要開公聽會和公告等等，但建商蓋房子拍拍屁股賺錢就走了。我也很同意游先生的提法，北投的確是好山好環境的地方，但重劃之後，這些開發案帶來很多的災害，這部分或許我們應該放高一點，更關心北投和奇岩周邊地區的都市發展，其中的總量管制和總量發展控制。如果當地越來越多的建案，恐怕原來的好山好水，包含水電等都會有更大環境衝擊，這部分要主動站出來，參與與監督都市發展過程的政策，主動關心都市計畫。

今天大家關心的議題，是奇岩重劃區建商帶來的議題，恐怕比公宅更大，以上先做這樣回應，謝謝各位支持，也祝各位有美好的假日。

## 玖、結語

謝謝王委員和呂委員的支持，謝謝都發局的羅主秘出席和回應，以及市府各單位的支持，也謝謝各位民眾的參加，公民參與是政策發展的力量，所以請不要放棄你參與的權利，也是你的責任。最後謝謝奇岩里的賴里長，對於這地方社區很關心，也支持區公所政策。謝謝大家的參與，祝各位平安。